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補助鎮轄社區及人民團體活動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條件、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p>	<p>四、補助條件、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本項補助應視本所財源酌予補助，大型公益活動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修正。</p>
<p>六、經費核銷程序：</p> <p>(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活動結束後盡速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p> <p>(二)核銷時應備文件： 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依縣府規定之單據呈核(原始憑證)。 4. 執行成果報告表。 5.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6. 縣府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若為設備類補助款另檢附財產登記表)。 7. 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結算 	<p>六、經費核銷程序：</p> <p>(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活動結束後盡速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p> <p>(二)核銷時應備文件： 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依縣府規定之單據呈核(原始憑證)。 4. 執行成果報告表。 5.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6. 縣府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若為設備類補助款另檢附財產登記表)。 7. 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結算 	

<p>表。</p> <p>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接受金城鎮公所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5. 本所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 6. 執行成果報告表。 	<p>表。</p> <p>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接受金城鎮公所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5. 本所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 	<p>新增「執行成果報告表」以得知活動執行狀況。</p>
---	--	------------------------------